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景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景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曾景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超車，即以石頭丟擲告訴人車輛之方式宣洩情緒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表示願意當場賠償維修費新臺幣1萬2,000元，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，復經本院安排調解，告訴人仍未到庭調解而無法調解成立之情形（見偵卷第52頁，本院卷第25頁）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自陳為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為外送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就本件毀損車輛之後擋風玻璃所用之石頭，雖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

52頁），然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此類物品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對之沒收顯乏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401號

被 告 曾景源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景源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時，因不滿蔣帛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鳴按喇叭後自右側超車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石頭往蔣帛諺上開車輛後擋風玻璃丟擲，因而致該車輛後擋風玻璃破裂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蔣帛諺。嗣蔣帛諺發覺上開情事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蔣帛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景源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蔣帛諺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暨車輛受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檢 察 官 吳曉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黃玉蘭